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因工作需要，王立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。因工作需要，毕洪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陆继胜先生、庄文广先生、刘润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孙佑民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；苗军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。他们所负责的工作已经进行了稳妥交接，以上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故同意上述辞职请求。

经审阅李国红董事长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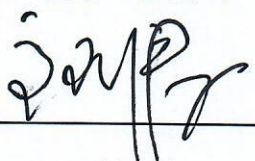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选举李国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聘任王培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；聘任王树海先生、刘钦先生、宋增春先生、叶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高永涛

(Bingsheng Teng)
Bingsheng Teng
Bingsheng Teng


姜军

